



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TAIPEI INVENTION AWARD

一、發明競賽區參展資格：

(一) 國內及國外發明區：

1. 國內發明區：

- (1) 需取得最近4年內(即106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公告之我國專利權且仍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 (2) 需於最近4年內(即106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已取得專利案號但尚在審查程序中或經核准但尚未取得專利權之作品。

2. 國外發明區：

-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於4年內(即於民國106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已取得專利案號但尚在審查程序中或經核准但尚未取得專利權之作品。
-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國外廠商或自然人之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及該展品之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
- (3) 如需報名國外發明區,相關報名細節,請逕洽外貿協會報名窗口。

3. 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曾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明,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4. 販售之規定與限制：

專利商品區可零售日期(10/14至10/16,三天),其他展區可零售日期(10/16,一天),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所有銷售產品,請依法開立發票,一經稅捐單位派員至本展查核,違者將取消發明競賽資格,且不退還任何費用。如有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二) 學校發明區：

除需符合國內發明區之參展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全國國小(含)以上之獨立院校或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區,且參展單位不得跨校組團。
2. 各校請以每間學校為代表提出一件報名表,如果校內有一個以上系所/單位擬報名,請自行彙整校內各系所/單位報名表後集中寄送。
3. 本區規劃有限,每間學校以至多租用10個攤位為原則,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惟外貿協會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4. 報名使用6個攤位以上(含6個攤位)之參展單位若需自行設計攤位裝潢,可選擇淨地攤位,並應同意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http://www.twtc.org.tw/Member.aspx>)」。



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TAIPEI INVENTION AWARD

二、發明競賽區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於**110年4月30日(含)前完成報名手續，可享有早鳥優惠價格。**

國內發明區 新台幣(含稅)		基本攤位費	2件參展品	3件參展品
	早鳥優惠價	16,000元	18,000元	20,000元
	定價	16,500元	18,500元	20,500元
學校發明區 新台幣(含稅)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	淨地攤位(使用6個攤位以上)	
	早鳥優惠價	28,500元	24,500元	
	定價	29,000元	25,000元	
說明				
1. 國內參展基本攤位費為16,500元。				
2. 每1攤位最多3件參展品，每增加1件參展作品加收2,000元。				
3. 參展作品係以專利件數計算，一件專利視同一件參展作品。				

註：參展品面積過大(如參展作品面積大於攤位面積的2/3，即6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國內發明區為例，相關計算方法如下：

- 1) 如果只有一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則必須再承租第二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16,500 * 2 = NT33,000$ 元。
- 2) 如果只有兩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18,500 + NT16,500 = NT35,000$ 元。
- 3) 如果只有三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0,500 + NT16,500 = NT37,000$ 元。

*以上以此方法類推，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費用決定方式



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TAIPEI INVENTION AWARD

三、發明競賽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務必填寫檢核表並詳讀！

項目及說明	紙本 掛號	電子 檔案	附註說明
【表一】 參展基本資料	●	●	紙本掛號和電子檔案皆需要
【表二】 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每件作品說明及簡介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
已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	<p>▶發明及新型專利案：</p> <p>_專利證書影本</p> <p>_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如有英文摘要亦請一併檢送</p> <p>*查詢方式請參看「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p> <p>▶設計專利：</p> <p>_專利證書影本</p> <p>_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p>
申請中專利		●	<p>▶發明、新型專利、設計專利：</p> <p>_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p> <p>_檢附競賽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之完整專利說明書、圖式</p>
參展作品補充資料		●	<p>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p> <p>每件參展作品補充資料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p>
其他證明文件：		●	<p>▶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p> <p>▶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p> <p>▶如參展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參展人應加附簡章附件之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p>



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TAIPEI INVENTION AWARD

檢核表：

請遵守電子檔案命名規則如下範例，每件作品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如有兩件作品以上，除前檔名不變，末三字請標註作品2、作品3，依次類推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1_報名表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2_作品1

已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證書影本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中摘要及代表圖_作品1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英摘要及代表圖_作品1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證書影本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已核准_創作說明代表圖_作品1

申請中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收據影本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說明書圖式_作品1

▶設計專利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收據影本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說明書圖式_作品1

(以下請依需求勾選，非必填)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補充_作品1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營利事業登記證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參展同意書_作品1
- 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書代理權證明

※ 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製作成一份壓縮檔案(小於50MB)，上傳至雲端，並寄送雲端連結至 invent@taitra.org.tw，email主旨請註明2021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下載連結，並留下可聯繫資訊。

※ 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本展得予以使用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提供者不得異議。

※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存。

※ 上述資料未能於時間內交齊，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不得異議。



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TAIPEI INVENTION AWARD

四、發明競賽區資格審查說明

(一) 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2. 發明競賽區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二) 參賽作品除未通過報名審查必須刪除或更換外，其餘一律不得更換，參賽者亦不得增加或刪減參賽作品數量。

五、發明競賽活動說明：

(一) 舉辦緣由：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努力研究發展創新產品，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甄選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以資獎勵。

(二) 評審方式：

1. 參賽作品分為二階段評審工作

第一階段⇨書面評分審查：依報名專利及附件資料進行評分審查。

第二階段⇨展覽現場實審：評審委員將依評審標準，於110年10月14日在展覽會場就展覽實物、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每件作品現場簡報限3分鐘**，參賽作品需與報名表所填專利之內容一致，若評審委員於審查過程中提報出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2. 複審會議：由主任評審委員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複審會議，並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3. 分數計算：

(1)為鼓勵女性參與，針對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2分。

(2)書面評分審查佔總成績30%、展覽現場實審佔總成績70%。

(三) 評審標準：

競賽類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

1. 創新價值：就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30%)
2. 功能與實用性：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30%)
3.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35%)
4. 性別友善性: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 (5%)

※ 上述評審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四) 獎項：

1. 頒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
(1)於展後刊登廣告為得獎作品加強宣傳及曝光機會



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TAIPEI INVENTION AWARD

- (2) 將於展後一個月內印製鉑金獎專輯，為得獎作品做深度介紹，並發送予創投公會、創投公司及上載官網。
2. 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以資鼓勵。
- (五) 獎狀記載：獎狀上所記載之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發明人資訊，需與專利申請書或有效之專利證書相符，請參展人於報名時協助填列正確資料(詳參展報名表表二)，經主辦單位覆核發現不一致者，大會有權逕行調整。**得獎作品限記載專利名稱。**
- (六)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
外貿協會將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發放得獎通知(未得獎者，則不再另行通知)，暫定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舉行頒獎典禮，並當場宣布各獎項得獎名單及頒獎給所有得獎人。
- (七) 競賽結果複查
1.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應由參選者於成績公布通知評選結果後10個工作日內提出，即110年10月29日(含)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參選者應填具複查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外貿協會提出。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5. 原計成績經複查結果達各競賽類組獲獎標準，除補發獎牌及獎狀之外，並於官網更正競賽結果。
- (八) 獎座(牌)發送：
各件參展得獎作品只製發一面獎牌或獎座，**不受理**申請複製、買賣獎牌或獎座。
- (九) 獎狀/獎座(牌)遺失或損毀：
若有遺失或損毀時，將不補發，敬請妥善保管，惟受獎時已有損毀情形時，不在此限，請於展覽結束(110年10月16日17:30)前立即聯繫承辦人員。
- (十) 獎狀更正：
若為大會作業疏失致獎狀內容有誤，須於競賽結果公布日(110年10月16日)後10個工作日內[10月29日(含)前]向外貿協會提出修正，逾期不予受理。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1】、參展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本屆報名有重大變革，填表前務請參閱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報名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發明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發明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_____ 件 * 請務必填寫表 2		
申請攤位數	共計 _____ 個 * 請參考第 2 頁參展作品數之規定 如報名學校發明區 6 個攤位(含)以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標攤		
參展單位中文名 (個人/公司/學校擇一填寫)			
參展單位英文名 (個人/公司/學校擇一填寫)			
身份證字號(個人)或 統一編號(公司/學校)			
上述參展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必填，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中文地址 含郵遞區號			
參展名錄登錄英文地址 含郵遞區號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外貿協會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參展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 報名編號：_____攤位號碼：_____
3. 所有資料收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一、表二中之參展專利技術類別將作為「發明競賽區」作品之競賽歸類處理依據，務請配合填答。主辦單位得逕行判斷或依評審審核意見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 二、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 三、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本公司/本校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本公司/本校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_____

(學校單位請蓋大印)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10-115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鄭如晶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2】、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每件作品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繳交)

- 1.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所填資料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 2.作品簡介另將用於入選展品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 3.請依參賽件數需求，自行複印本表填寫，並請勿擅自更改本表格式。
- 4.產品參賽類組將由主辦單位依據專利之IPC號碼進行分類。(申請中則無需填寫)
- 5.有星號※之欄位係為得獎時列於獎狀上之資訊，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填列資訊必須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資訊一致，經覆核發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調整。

參賽作品編號(請填數字1, 2, 3...): _____	
專利證書號或專利申請案號：發明/新型/設計第_____號	
專利IPC號(國際分類號碼)： <u> 僅限填入第一序位之IPC號 </u> (官網查詢教學請參考報名簡章)	
※參展專利名稱 (須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	中文 需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英文 需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 (若已取得專利證書則無需填寫)	中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英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若已取得專利證書則無需填寫)	中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英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依證書或系統公告為準)
※含女性參與者 (請勾選及表列人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女性專利權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展專利技術類別 (請依上方填寫之IPC號於分類明細表查詢並進行勾選，主辦單位有權依評審或審查官認定之技術類別逕行修改)	1、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類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類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7、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類 9、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10、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設計專利)
自我檢核區 (請確定所有項目均符合資格方能受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完整報名電子檔郵寄至創博會專用信箱 (invent@taitra.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公告日期仍為四年內(106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仍為有效專利且均依規定繳納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於歷屆「台北國際發明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填寫專利號碼及專利IPC號碼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專利證書號或 專利申請案號	發明/新型/設計第_____號
創新價值	
<p>請說明本項專利之特色與重要性 如：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專利之獨特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等。(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功能與實用性	
<p>請就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功能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進行說明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商品化程度	
<p>請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說明。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性別友善性	
<p>請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者需求(兒童、老人、身障、女性及家庭)，說明作品研發及功能設計具生活便利性或友善性，如：男性專用育兒揹巾、機車省力中柱、親子自行車。(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檔名請依以下規則儲存： 2021TIE發明競賽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2_作品1， 若有第2件作名，檔名接續為2021TIE發明競賽_單位或個人名稱_表2_作品2，依此類推。</p>	

除本屆用印之報名表採紙本寄送，另報名表之電子檔及其餘資料請壓縮成一份小於 50MB 的電子檔，傳送雲端連結至創博會專用信箱：
invent@taitra.org.tw)。

■請務必於寄出前完成填寫各區說明內之檢核表，確認資料是否齊全。

■繳交之資料不可抽換，所有資料由外貿協會確認完備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發明競賽區

報名展區：國內發明區 學校發明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